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麗華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22
電子信箱：lihua81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417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54171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診所醫師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（119）救護車轉送緊急傷病患，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9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/07/20 09:06:54